

闽侯县教育局 闽侯县财政局 文件

侯教财〔2021〕30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 公用经费转移支付资金通知

各有关中小学、私立学校：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闽财教指〔2020〕96号），提前下达我县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 2251 万元。根据 2021 年春季学期学生数，本次应下达 2021 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省级补助 1265.2714 万元（见附表），其中：2021 年春季学期生均公用经费 1174.66 万元，不足 100 人的小学按 100 人核拨公用经费 26.67 万元，100-199 人的小学按 200 人核拨公用经费 10.065 万元，不足 300 人的初中按 300 人核拨公用经费 11.818 万元，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寄宿生公用经费补助 13.448 万元，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 28.6104 万元。支出款列“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科目。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直达资金）市级补助经费的通知》（榕财教（指）（2021）22 号），下达我县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337.65 万元。根据 2021 年春季学生数，本次应下达 2021 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市级补助资金 189.7913 万元（见附表），其中 2021 年春季学期生均公用经费 176.199 万元，不足 100 人按 100 人核拨公用经费 4.0005 万元，100-199 人的小学按 200 人核拨公用经费 1.5098 万元，不足 300 人的初中按 300 人核拨公用经费 1.7727 万元，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寄宿生公用经费补助 2.0172 万元，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 4.2916 万元。支出款列“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科目。

根据侯教财〔2019〕115 号文件规定，本次下达的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小学按每生每年 830 元，初中按每生每年 1130 元标准计算。其中省定小学每生每年 750 元，初中每生每年 950 元按照省、市、县 40%、6%、54% 配套比例分别承担，提高部分小学每生每年 8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80 元由县财政承担。按此规定，本次应下达 2021 年春季学期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 2193.8037 万元（见附表），其中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2005.5560 万元，不足 100 人按 100 人核拨公用经费县级资金 42.8325 万元，100-199 人的小学按 200 人核拨公用经费县级资金 16.2718 万元，200-299 人的小学按 300 人核拨公用经费县级资金 22.6175 万元，不足 400 人的初中按 400 人核拨公用经费

县级资金 49.7458 万元，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寄宿生公用经费县级资金 18.1548 万元，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随班就读学生公用经费县级资金 38.6240 万元。侯教财〔2021〕12 号已预下达 1896.2506 万元，本次实际下达 297.5531 万元，所需资金由 2021 年年初预算安排，其中由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列支 279.0381 万元，由 2021 年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列支 18.515 万元。

各有关学校在公用经费使用中，严格按照《福建省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安排使用，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在重点满足学校基本运转后，结余资金可用于学校标准化建设，提升学校办学水平，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和偿还债务。各小学学区要及时将公用经费下达所属小学，不得截留、统筹、挤占、挪用。

闽侯县教育局

闽侯县财政局

2021 年 3 月 22 日